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天億馬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本所声明事项	3
一、关于主营业务	5
二、关于合作和受托研发	16
三、关于劳务外包	29
四、关于小额项目	4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6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

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

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则是发行人为客户既有的信息系统解决日常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维护活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服务（驻点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179.97 万元，项目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较大差异；客户对象包含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2018 年确认收入 202.69 万元。

(3) 信息设备销售为单纯的硬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等，销售内容包括警示牌、交通卡口摄像机及立杆配套设施、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京东方液晶屏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分，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3) 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并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

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中介机构对该项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明细表，取得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驻点服务的运维服务日志，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运维及系统集成等业务合同，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信息系统运维业务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众环经办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

（2）查阅了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相关工作记录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屈臣氏、广州百佳业务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信息设备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分，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身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和组织管理为客户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等提供日常持续性运维服务或者一次性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常持续性运维收入	545.37	96.03%	1,250.61	75.00%	961.52	65.92%	684.14	62.77%
一次性运维收入	22.52	3.97%	416.97	25.00%	497.06	34.08%	405.71	37.23%
合计	567.89	100.00%	1,667.58	100.00%	1,458.58	100.00%	1,089.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持续性运维收入分别为684.14万元、961.52万元、1,250.61万元、545.37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405.71万元、497.06万元、416.97万元、22.52万元,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总体运维服务收入呈增长态势,能够保证收入的持续增长。

由于发行人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为提高效率并未严格区分项目实施人员的类别,长期驻场运维人员也会负责一次性运维服务业务的工作,各类业务人工成本主要依据工时归集。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驻场人员当期平均人数	30	21	18	18
长期驻场人员薪酬(万元)	69.37	105.85	90.78	84.88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31	5.04	5.04	4.72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万元)	567.89	1,667.58	1,458.58	1,089.86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万元)	18.93	79.41	81.03	60.55
营业收入(万元)	7,360.72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发行人当期平均人数	275	275	277	245
发行人人均创收(万元)	26.77	100.30	70.95	78.92

注:当期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求和/对应月份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当期数量分别为 18 人、18 人、21 人、30 人；长期驻场人员薪酬分别为 84.88 万元、90.78 万元、105.85 万元、69.37 万元，呈增长趋势。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72 万元、5.04 万元、5.04 万元、2.31 万元，低于公司人均薪酬。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业务主要依靠发行人研发的相关系统和技术开展服务，长期驻场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主要涉及常规的简单维护工作，人员学历以大专及以下为主。发行人设置驻场人员主要是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复杂维护问题，则由驻场人员及时反馈至发行人总部，由总部非驻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解决。此外，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长期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客户工作时间同步，相比发行人其他人员，长期驻场人员的加班时间较少，从而导致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人均薪酬。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60.55 万元、81.03 万元、79.41 万元、18.53 万元；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78.92 万元、70.95 万元、100.30 万元、26.77 万元。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与发行人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是相较于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等，运维服务对人员的技术要求较低。2018 年长期驻场人员的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人均创收，是因为随着发行人项目增多，2018 年运维收入快速增长，运维人员工作较以前年度更为饱和，运维服务人均产值快速增长；另发行人为应对其他业务快速增长，2018 年度总人数有所增加，新增人员创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8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少，导致发行人 2018 年运维服务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人均创收。

2.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别，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是指发行人通过签订正式合同，为客户已有的设备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是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设备或系统时按照行业惯例或国家规定保证相关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为“保证性质保”。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隶属于信息设备或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33 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中客户单独购买维保服务为一项单独提供的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提供的质保责任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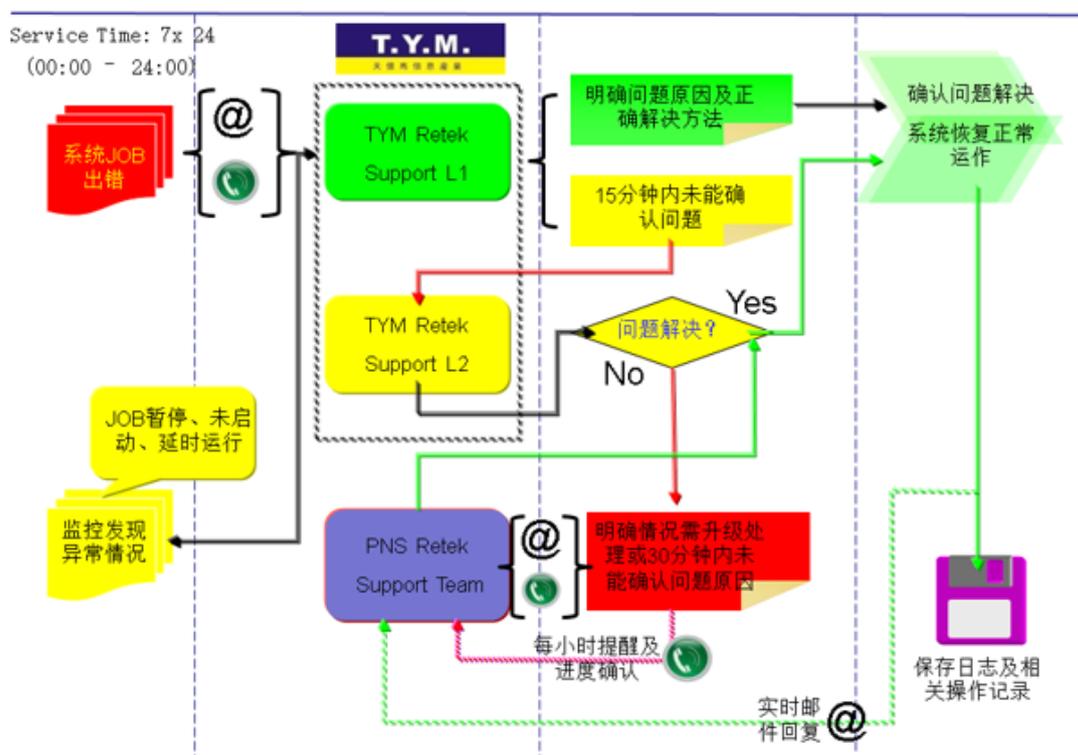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1.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处理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屈臣氏”）、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下称“百佳超市”）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处理的大体流程如下：



(2) 发行人为屈臣氏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屈臣氏位于不同业务区域的 RMS 系统（零售管理系统）、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CRM 系统（客户关系系统）提供关键节点监控、各项检查、数据和系统异常处理等服务，以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发行人将单项故障处理或检查点结果实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客户，并将日、周、季、年度报告报表等形式的工作汇报提供给客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屈臣氏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97 万元、174.13 万元、177.55 万元和 90.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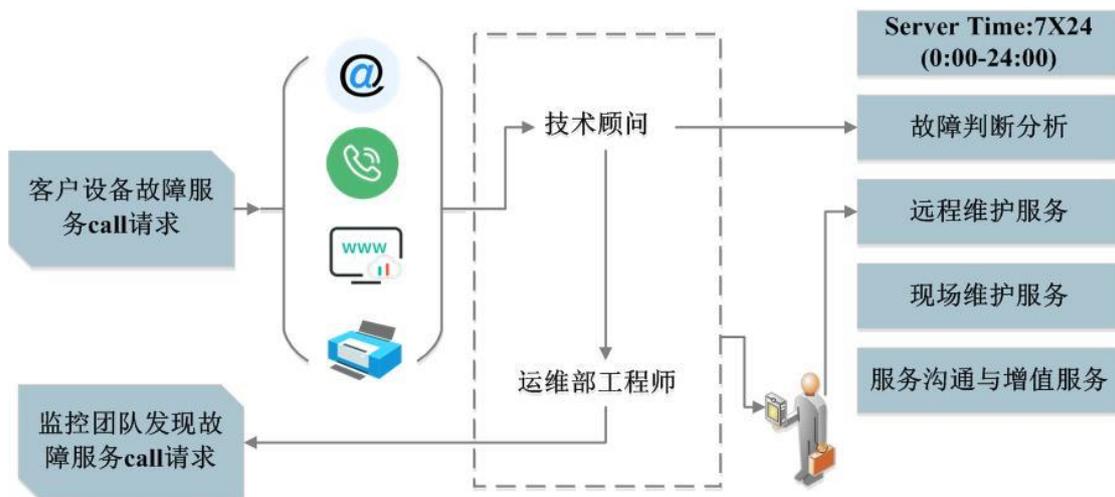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为百佳超市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百佳超市（包含分子公司）的 RMS（零售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DI（电子订单系统）、SAP BO（业务对象系

统)、EOD(店铺日结检查项目)提供关键节点监控、各项检查、数据和系统异常处理服务,以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发行人将单项故障处理或检查点结果实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客户,并将日、月、年报告报表等形式工作汇报提供给客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百佳超市(包含分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237.44 万元、202.69 万元、102.0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对应收入减少是因为 2019 年 7 月百佳超市因业务需要进行重组整合,原有百佳超市系统停用并进行切换与迁移工作。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发行人的传统业务,发行人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和统一服务平台,形成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维保服务、驻点运维服务、企业客户 IT 运营运维服务等,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与屈臣氏、百佳超市签订合同,运用自身的技术储备为客户已有的 RMS(零售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和软硬件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3.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以储备的天亿马 ASW Support 管理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Cisco 网络环境技术、云存储多方视频通话技术等为屈臣氏和百佳超市提供运维服务。

其中云存储多方视频通话技术，通过升级现有实时通讯平台，提升多人实时在线音视频通讯质量，丰富交流内容与形式，可进一步提升系统通讯能力和响应速度；将此技术运用于屈臣氏和百佳超市的运维服务项目，能够快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到系统和数据异常的状况，进而快速地作出反应和提出解决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运维服务效率。

（三）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并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信息设备销售合同对应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的原因、设备采购来源、价格优势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份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从发行人采购原因	发行人采购来源	价格优势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警示牌、交通卡口摄像机及立杆配套设施等	395.01	发行人行业内口碑良好，具备同等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经验，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深圳市思泰宇科技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373.43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3	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京东方液晶屏	354.53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昆山恒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4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352.82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5	广东时汇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销售	299.25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 业，业内口碑、服务 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广州市杰青 计算机有限 公司	与市场价 格无明显 差异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戴尔和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与其他收入项目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主要是：①发行人涉足相关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合作伙伴资源，在业内口碑、服务、货期较好，相关客户通过其他客户或厂商介绍等方式与发行人联系接洽，最后直接签订合同取得项目；②大部分政府、事业单位类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信息设备，发行人参加公开招标并最终中标取得客户的项目。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取得的客户，发行人的中标价格通常可能会比其他投标方的报价更优，但由于投标竞争较为激烈，各方报价往往差异不大。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客户，信息设备的价格和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的来源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泰宇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恒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杰青计算机有限公司等。

2.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1)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同条款
与存货风险相关的条款	<p>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无破损的产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产品；</p> <p>产品的免费保修为***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p> <p>产品交付由供应商送货，送货地点：汕头市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1-2 楼天亿马仓库（部分合同为发行人指定的交付地点），收货单位：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发行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后当日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验收完毕；</p> <p>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交付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时转移给买方。</p>
与产品价格相关的条款	<p>合同总价***元（固定金额），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调试费。</p>

与付款条件相关的条款	在产品发货前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合法的、与合同明细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同条款
货物质量要求及验收条款	<p>发行人保证所供给客户的合同产品及其配件均由厂家出厂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品质标准及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p> <p>验收标准：装箱单、客户按照合同货物清单进行验收并签收，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2 天书面提出，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验收完毕；</p> <p>发行人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p> <p>所有物料由发行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由客户指定地点。</p>
与产品价格相关的条款	合同总价***元（固定金额）。
与付款条件相关的条款	<p>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并安装调试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付清合同总金额。</p> <p>客户所支付的一切款项均以电汇或汇票方式汇到发行人银行账户，除非发行人另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客户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3)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34 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

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中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断原则

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根据其承诺的性质，也就是履约义务的性质，确定企业在某项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的，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企业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的，即为他人提供协助的，其身份是代理人。

企业应当首先识别向客户提供的特定商品，然后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企业是否控制该商品。企业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相反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代理人。

（4）具体分析

从销售端看，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商品，承担向客户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商品的责任，承担因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销售价格变动风险，承担客户违约和收款风险；发行人在承接销售合同后，自主决定供应商，自主决定其商品的采购价格。因此发行人作为首要的义务人，于销售前取得了该商品控制权，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从采购端看，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将商品交付到发行人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发行人需要承担商品相应的存货风险；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挂钩的情形，供应商无法决定发行人对商品的销售价格，也不能主导发行人的销售活动。因此，于销售给客户前，

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商品，发行人为商品的主要责任人。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等相关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存在区别，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拥有相应技术储备。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等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项业务收入真实。

二、 关于合作和受托研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

(2) 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受托方包括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除委托研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托单位还发生其他采购交易，包括向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服务等，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分别为631.67万元、156.68万元；向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坤科技有

限公司、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研发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服务等。

(3)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分别确认收入 1,526.92 万元、279.80 万元。同期，发行人向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采购“档案数字化扫描等劳务”用于“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305.86 万元、68.1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著作权名称、具体应用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上述受托单位（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发行人既向上述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单位的其他合作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单独签署采购合同，未将其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 2019 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

(2) 访谈了部分委托研发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其他采购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资料，

(3) 查阅了部分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档案数字化项目相关客户、供应商，检索了档案数字化相关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4)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著作权名称、具体应用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2019.9-2019.12	通过对各行政部门办理事项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p>第二条 成果归属</p> <p>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p> <p>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p>

2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2020.1-2022.6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过程中	-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0.7-2021.6	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社区管理	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应用、市域治安管理系统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
5	汕头市5G新一代智慧教育应用示范项目	2020.1-2022.12	结合5G网络等建设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研发过程中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可以享有使用权;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须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3.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甲、乙、丙三方共享。

上述第 1-3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韩山师范学院,相关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双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前述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北京科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及著作权;第 5 项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为汕头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该项目目前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相关研发成果或著作权。

上述第 4-5 项相关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系合作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

量，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前述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补充披露上述受托单位（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发行人既向上述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单位的其他合作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受托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简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p>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档案咨询、整理、鉴定、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文史典籍保护技术开发;档案修复;文献书籍修复;档案鉴定;档案馆;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p>	2015/7/14	2017年经其他供应商推荐开始接洽,后从提供技术服务展开合作,再延续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提供。首次合作项目为湛江市组织系统综合应用平台机构编制管理功能模块软件升级服务。	年收入在三、四千万	10%-15%	软件公司、系统集成商等
2	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p>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信息集成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防护门系统销售、维护;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子显示屏设计与安装;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综合布线;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材、教学仪器、电源设备</p>	2016/3/29	2016年在参加厂家组织的会议中认识并经过多次沟通与接洽,其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匹配度较高,后在2017年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汕头市濠江“平安濠江”视频监控项目提供安装、调试、网络规划等技术服	300-700万元	15%至18%	株洲市石峰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株洲市劳动局等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简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无人机的销售；无人机技术的开发；移动通信业务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3	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网络智能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销售：办公用品，家居饰品，家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话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计算机维护；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智能集成网络系统的安装；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布线及安装；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的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食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及配件销售；叉车、起重设备的维修、维护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2/20	汕头同行，经最终用户介绍认识，后经多次沟通与商务接洽，认可其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强、灵活性高等优势，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服务。	未提供	未提供	汕头财政大厅、电力、通信等部门
4	汕头市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网络技术的服务、咨询及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销售；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研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建筑智能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消防系统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维护；信息化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	2014/2/28	汕头同行，经信达上门拜访进行沟通与商务接洽，与本司业务需求匹配度高，能在商务合作条款达成共识，遂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硬件系统开发模板》、《软件系	年均400-500万元	9%-18%	政府单位、医疗单位、学校等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简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开发模板》提供技术服务。			
5	杭州卓坤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5/12	2018年在参加厂家组织的会议中认识并经过多次沟通与接洽，其业务范围与本司匹配度较高，后在2019年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T.Y.M.会务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400-1100万元	6%左右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6	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电脑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仪器维修及培训，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教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2000/9/29	之前有同时为同一业主的不同项目服务，彼此存在配合，合作过程较为顺利，双方因而结识。后从“内控稽核系统项目”开始合作。	2019年670万元	9%左右	海南海事局、海南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向上述单位采购的其他内容主要为研发设计服务，除研发设计外，发行人还采购了部分档案扫描质检等内容，交易内容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采购服务具备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相对较早，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除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收入信息外，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收入金额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合作，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单独签署采购合同，未将其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委托研发是指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的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研发项目设计费用与委托研发费用不是同一类费用。两者的区分在项目研发的不同阶段体现得较为明显，如研发某领域的软件系统，需要结合该领域的具体业务特点及需求，划定软件主要的功能结构、设计用户界面风格等，相关费用均属于设计费用。发行人在确定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后，将部分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企业来完成，相关费用则计入委托研发费用。

以发行人 2018 年立项并完成的“档案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为例。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需要在细化分析项目软件需求的基础上，完成系统的结构设计，划分系统模块并明确模块之间的关系，同时给出相关的用户界面设计。该项目最终定稿设计了配置管理卡片功能群、借档管理卡片功能群、工作量管理卡片功能群、目录管理卡片功能群、扫描管理卡片功能群、补扫管理卡片功能群、影像处理卡片功能群、报表管理卡片功能群、入库管理卡片功能群、进度管理卡片功能群、考勤管理卡片功能群等 11 个功能群。其中前六个功能群的具体性能目标、界面呈现设计为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与供应商单独签署了委托设计合同，

相关费用计入研发项目设计费用。

在项目编码调试阶段，发行人则将档案检索、档案统计、档案借阅、档案保管、资料管理等部分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与供应商单独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相关费用计入委托研发费用。

该项目采用“自建+委外”的方式进行，项目核心功能的设计、开发、调试，以及整体功能集成及测试工作，由发行人研发部门承担，核心功能包括：项目主体架构、微服务架构、快捷开发技术、加密算法、缓存管理、附件管理、标签管理、集群及并发管理、模块功能的整合等。项目部分功能的开发、调试，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主要包括：对档案检索模块的直接检索、组合检索、定制检索、系统条件、未归档检索，档案统计模块的档案数量统计、目录数量统计和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进行方案设计和数据库设计，对档案借阅模块的借阅审批、档案保管、库房温湿度登记、八防管理、存放位置索引，资料管理模块的目录管理、资料录入、资料回收站、资料借阅审批等。

该项目通过将部分内容对外委托设计和委托研发，快速形成了档案数字化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V1.0、不动产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软件 V1.0、不动产档案管理管理软件 V1.0 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增强了发行人在档案数字化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2020 年，发行人独自开展了档案数字化相关先进性研究的研发项目，形成了档案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 V1.0、档案 OCR 系统 V1.0、档案扫描系统 V1.0、数字化成果维护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 V1.0 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在档案数字化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

据此，研发项目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发行人研发项目设计费用均为单独签署合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其与委托研发费用可以区分，不应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科目。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

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2019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在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下称“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只负责了众多工序中的部分环节，该项目业务合同并未约定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发行人外包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保密规定。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完成7,000余万页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具体流程包括实体档案借出交接、档案袋整理打码、档案袋打印、档案扫描、影像编目、质检、档案装袋入盒、实体档案归还交接等多道工序和工作内容。

发行人主要负责综合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提供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规整各方工作流程、协调现场业务人员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中，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安排人员完成单纯的档案扫描步骤，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发行人完成对初步扫描成果的质检及验收工作，因此发行人未将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

由于该项目涉及对历史存量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档案材质易损坏，需要人工完成扫描环节工序，工作量较大，且工作内容较为单一，发行人将此工序外包可以更好地配合客户进度安排，并集中于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另外，该项目所需工作量较大，且需对扫描成果进行人工复核质检，而客户无法及时同步完成质检工作，为了避免返工发行人引入有经验的第三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质检，可避免返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具有必要性。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未约定限制发行人采购劳务及服务，项目保密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保密义务主要为不得将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文件对外扩散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除了项目服务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密、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晓秘密信息。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主要是为完成档案扫描及质检的工作需要，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也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该项目客户不存在项目合同相关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违反合同约定或保密规定。

2.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 2019 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档案数字化服务是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步伐而产生的新业务，发行人具备档案数字化服务对应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并且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了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档案馆下发《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各档案馆（室）要按照存量数字化要求，加快纸质档案数字化步伐，超额或提前实现“翻两番”目标。有条件的档案部门可运用 OCR 字符识别等技术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图像进行全文识别后形成文本文件，为档案资源的大数据挖掘利用打好基础；积极开展传统照片（胶片）、模拟信号的录音录像和实物等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档案数字化服务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发行人在电子政务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具备发展档案数字化业务的技术基础。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档案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档案数字化服务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发行人先后承接了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以及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等客户的小型档案数字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相关信息，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由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对外公告招标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项目整体预算为 2,08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公告中标结果（公告链接为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10/t20181018_10917216.htm），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987.32 万元，参加项目投标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中山市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订单获取程序公开透明，具备合理性。

据此，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其他小型业务积累，具备承接该大额订单的技术基础及业务经验，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受托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等情况，发行人既向相关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具有合理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单位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研发项目设计费用均为单独签署合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其与委托研发费用可以区分，不应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科目。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与两家供应商的分工情况，未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未违反合同约定或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其他小型业务积累，具备承接该大额订单的技术基础及业务经验，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况。依照实际采购入库的标准，2017 年到 2020 年 1-6 月，各期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8.80 万元、1,991.98 万元、3,858.73 万元和 1,094.18 万元；发行人实际结转的劳务、服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859.05 万元、1,683.79 万元、3,380.86 万元和 699.65 万元。

(2) 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依据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和询价程序。

(3) 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 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是否涉及违反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请发行人：

(1) 以示例方式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在产品说明相关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否按照人天的标准，进一步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原因，相关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披露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4) 明确披露发行人将部分涉密项目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5) 补充披露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工程、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泄密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以及供应商询价的相关资料，检索了广东省内官方指导价格等外部数据，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或服务相关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销售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明细表、《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科创信息、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服务采购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涉密项目业务合同及对应的劳务或服务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客户，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业务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或服务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程等资质文件，查阅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汕头市国家保密局（<http://bmj.shantou.gov.cn/>）、广东省国家保密局（<http://www.bmj.gd.gov.cn/>）、国家保密局（<http://www.gjbmj.gov.cn/>）、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www.shantou.gov.cn/zjj/>）、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以示例方式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在产品说明相关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在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后即计入当期采购金额，在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结转成本，当项目施工与验收时间存在跨年时，则会存在入库与结转的时间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结转成本，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况。

以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为例，该项目采购劳务及服务、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完工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	采购入库中劳务及服务	87.88
	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	87.88
	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	-
2020 年 1-6 月	采购入库中劳务及服务	-
	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	87.88

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在 2019 年项目开工建设，采购劳务及服务 87.88 万元入库，计入对应项目“存货——在产品”的科目，其中劳务及服务的金额为 87.88 万元。2020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终验完工，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结转至营业成本中，金额为 87.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及结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结转	本期其他结转	期末结存
2020年1-6月	845.52	1,094.18	699.65	18.26	1,221.79
2019年度	514.05	3,858.73	3,380.86	146.39	845.52
2018年度	718.17	1,991.98	1,683.79	512.31	514.05
2017年度	530.95	2,218.80	1,859.05	172.53	718.17

上表期初期末结存金额均属于在产品下的劳务、服务成本，本期其他结转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了重分类，如将部分外购的软件模块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下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将售后发生的零星服务成本结转至销售费用等情况所致。发行人2020年6月末劳务、服务成本期末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项目验收主要在下半年，上半年多数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因此劳务、服务结存金额较高。截至2020年12月末，随着发行人主要项目陆续验收，未经审计的年末劳务、服务结存金额已下降至772.69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结转劳务、服务的情况。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成本在各期间之间准确分配，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否按照人天的标准，进一步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原因，相关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如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等；少数通过人月、天数结算，如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进行定价时会考虑项目的工序和工作量，由于不同项目的工序、规模不同，最后定价的结果也有所不同。

由于单个项目通常涉及内容较多且复杂，以2018年验收完工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预估工作量、进行询价的过程为例说明其

定价公允性与工作量情况，其中询价情况如下：

客户合同内容及工程量			劳务及服务采购内容及数量												
			-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一、前端设备															
序号	需安装设备	数量	需安装设备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A、前端主要设备															
1	高清枪式摄像头	57 套	高清枪式摄像头	330.00	39 套	12,870.00	350.00	39 套	13,650.00	400.00	39 套	15,600.00	320.00	39 套	12,480.00
2	高清快球摄像机	31 套	高清快球摄像机	350.00	23 套	8,050.00	350.00	23 套	8,050.00	400.00	23 套	9,200.00	320.00	23 套	7,360.00
3	枪/球机配件等	1 项	枪/球机配件等	属于枪/球式摄像机配套安装											
B、工程件															
1	立杆	88 套	立杆	600.00	62 套	37,200.00	650.00	62 套	40,300.00	720.00	62 套	44,640.00	597.00	62 套	37,014.00
2	立杆地笼及基础制作	88 套	基础规格 1.2*1.2*1.2 (米)	2,350.00	39 套	91,650.00	2,400.00	39 套	93,600.00	2,500.00	39 套	97,500.00	2,550.00	39 套	99,450.00
			基础规格 1.2*1.2*1.5 (米)	2,500.00	23 套	57,500.00	2,400.00	23 套	55,200.00	2,500.00	23 套	57,500.00	2,550.00	23 套	58,650.00
			预埋件安装	300.00	62 套	18,6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400.00	62 套	24,800.00	320.00	62 套	19,840.00
3	抱杆设备箱	88 个	抱杆设备箱	250.00	62 个	15,500.00	350.00	62 个	21,700.00	400.00	62 个	24,800.00	320.00	62 个	19,840.00
4	接地桩	88 套	接地桩	700.00	62 套	43,400.00	750.00	62 套	46,500.00	700.00	62 套	43,400.00	620.00	62 套	38,440.00
5	电源防雷器	88 套	电源防雷器	50.00	62 套	3,100.00	55.00	62 套	3,410.00	50.00	62 套	3,100.00	40.00	62 套	2,480.00
6	立杆吊装	88 根	吊车及升高车费用	300.00	62 套	18,6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400.00	62 套	24,8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7	立杆手孔井	88 套	立杆手孔井	650.00	62 套	40,300.00	700.00	62 套	43,400.00	720.00	62 套	44,640.00	680.00	62 套	42,160.00
			杆内部线	150.00	62 套	9,300.00	180.00	62 套	11,160.00	185.00	62 套	11,470.00	200.00	62 套	12,400.00
8	路面开挖及恢复	13,800 米	路面开挖及恢复	25.00	8,900 米	222,500.00	30.00	8,900 米	267,000.00	25.00	8,900 米	222,500.00	30.00	8,900 米	267,000.00
			电力线缆铺设	4.00	8,900 米	35,6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4.00	8,900 米	35,6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PVC	5.50	8,900 米	48,950.00	6.00	8,900 米	53,4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9	电源及控制线	88 项	电源及控制线	-	-	-	-	-	-	-	-	-	-	-	-
10	辅材	88 项	辅材	80.00	62 项	4,960.00	85.00	62 项	5,270.00	70.00	62 项	4,340.00	68.00	62 项	4,216.00
11	电力接入	88 项	电力接入	100.00	62 项	6,200.00	180.00	62 项	11,160.00	200.00	62 项	12,400.00	220.00	62 项	13,640.00
二、指挥中心系统															
1	网络机柜	13 套	网络机柜	650.00	13 套	8,450.00	400.00	13 套	5,200.00	450.00	13 套	5,850.00	500.00	13 套	6,500.00
2	机柜底座	13 套	机柜底座	600.00	13 套	7,800.00	400.00	13 套	5,200.00	450.00	13 套	5,850.00	500.00	13 套	6,500.00
			底座底板及旁边线	850.00	13 套	11,050.00	900.00	13 套	11,700.00	820.00	13 套	10,660.00	400.00	13 套	5,200.00

			路收口												
3	管理工作站	7 套	管理工作站	150.00	7 套	1,050.00	200.00	7 套	1,400.00	150.00	7 套	1,050.00	200.00	7 套	1,400.00
4	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流媒体服务器	500.00	1 台	500.00	600.00	1 台	600.00	550.00	1 台	550.00	500.00	1 台	500.00
5	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数据存储系统	500.00	1 套	500.00	600.00	1 套	600.00	800.00	1 套	800.00	600.00	1 套	600.00
6	硬盘	64 个	硬盘	10.00	64 个	640.00	15.00	64 个	960.00	10.00	64 个	640.00	15.00	64 个	960.00
7	核心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500.00	1 台	500.00	60.00	2 台	120.00	55.00	2 台	110.00	50.00	2 台	100.00
8	光模块	2 套	光模块	55.00	2 套	110.00	-	-	-	-	-	-	-	-	-
9	接入交换机	13 台	接入交换机	100.00	13 台	1,300.00	120.00	13 台	1,560.00	100.00	13 台	1,300.00	120.00	13 台	1,560.00
11	视频系统巡检器	1 套	视频系统巡检器	200.00	1 套	200.00	250.00	1 套	250.00	200.00	1 套	200.00	330.00	1 套	330.00
三、机房配电及辅材															
1	网络配电柜	1 套	网络配电柜	-	-	-	-	-	-	-	-	-	-	-	-
2	配电箱、网络机柜输入输出电缆	1 项	配电箱、网络机柜输入输出电缆	5,100.00	1 项	5,100.00	5,200.00	1 项	5,200.00	5,300.00	1 项	5,300.00	5,400.00	1 项	5,400.00
3	辅材	1 项	辅材	2,000.00	1 项	2,000.00	2,500.00	1 项	2,500.00	2,600.00	1 项	2,600.00	2,500.00	1 项	2,500.00
合计						713,480.00	-	-	796,990.00	-	-	755,700.00	-	-	777,220.00

注：由于供应商根据预估劳务工作量报价，上表所列设备为供应商评估安装劳务工作量的参考标准，而非供应商的销售标的。

发行人通过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最终报价，最后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A 提供劳务及服务。“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在文昌市不同地区建设前端 88 个监控点以及后端指挥中心设备主机客户端、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配套系统。考虑到区域较为分散，不同地势的施工难度不同，所以，发行人选择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劳务和服务。上表描述的是其中 62 个监控点及配套系统的询价及选取供应商的过程，其他剩余 26 个监控点及配套系统采用同样的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所以，采购劳务及服务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以 2019 年“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按人月报价为例，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供应商	人/月/单价	项目累计约总人数(含节假日及夜晚加班)	含税价(包含管理费)/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位(元/月)[25分位数, 75分位数]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主要负责档案扫描及相关流程内工作	供应商 1	4,890.00	596	291.45	[3,913, 9,013]
		供应商 2	4,970.00	596	296.21	
		供应商 3	5,020.00	596	299.12	
		供应商 4	4,950.00	596	295.02	

注：工资指导价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广东省 2018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位每月的 25 分位数至 75 分位数范围是 3,913 元-9,013 元，供应商的报价单价范围是 4,890 元-5,020 元，处于正常的工资指导价格内，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通过市场询价，供应商 1 的报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最终采用供应商 1 提供的服务。

据此，劳务服务采购单价与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披露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收益，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

项目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摄像头信号灯及立杆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对外采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科创信息、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等均有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劳务、服务外包的模式符合发行人从商业利益出发的考量，也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关于转包的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相关项目合同分包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 100.00 万元以上对应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否则视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及其分包商、转包商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10%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智能弱电安装工程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自付材料设备款项。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3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4	汕头保税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B	专业性内容可进行分包。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

	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型)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 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5	文昌市公安局	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客户出具《确认函》, 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 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6	汕头市澄海分局	澄海区玉潭与广益、玉潭与同益、玉潭与德政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7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8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9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临床部门网络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0	汕头市水务局	汕头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1	汕头市路桥收费管理处	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2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港广澳港区一期工程生产、办公和联检业务用房弱电工程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3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4	广州市公	广州市公安局运维服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安局	务项目	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产品或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乙方违约。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6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潮阳区八个主要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7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项目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8	南澳县公安局	南澳县公安局平安渔港建设项目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就上述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已通过客户确认等方式取得了客户的追认同意，且相关项目已履行完毕并通过了客户的最终验收，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材料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采购行为，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发行人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违反部分项目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约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3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

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工程中专业工程分包应当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主要为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主要涉及对相关客户的违约行为，而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58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77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转让项目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反住建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存在部分违反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因违反限制分包约定而被行政处罚。

（四）明确披露发行人将部分涉密项目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 JCJ291901093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另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 JCY291900027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综合布线，适用地域为广东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可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涉密业务。

发行人涉密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相关项目合同未明确限制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的劳务或服务，部分涉密项目合同约定除客户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发行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发行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涉密项目中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转让的

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项目的约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材料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采购行为，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发行人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约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资质单位不得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

发行人涉密项目中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过程中采购项目所需货物材料、劳务和服务，不存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不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未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工程、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泄密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主要是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其中劳务施工供应商需取得建筑施工劳务等相关资质，技术相关服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工程相关资质。另发行人涉密项

目采购的劳务或服务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业务资质
2020年1-6月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扫描成果检查；协助质检、修正；配合甲方抽检、查阅、入库等；文字识别	157.38	供应商主要提供档案扫描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54.95	D34413319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等）
3	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	道路开挖、基坑围挡、废土清理，以及摄像头、信号灯安装施工	143.30	D34420159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等）
4	深圳市安途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勘测、线路勘测、现场设备检测调试	141.13	无
5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扫描等服务	68.14	D34418419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2019年度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扫描成果检查；协助质检、修正；配合甲方抽检、查阅、入库等	625.47	供应商主要提供档案扫描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文件资料扫描操作	305.86	D34418419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3	广州恒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291.51	D34408699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等）
4	汕头市金新建筑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90.98	D344009723《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5	海南正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地图数据和平台系统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地图指挥中心子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155.66	供应商主要提供数据采集及录入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018 年度				
1	上海速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及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共服务系统成品软件安装交付等相关服务	376.55	供应商主要提供系统软件安装交付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汕头市久宁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搬运、现场布线、原有信号灯立杆设备拆除、信号灯与摄像头安装、人行道划线、交通标线划线等	213.22	粤 GD103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3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线槽支架部分安装、管线槽敷设; 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 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 打印标签及粘贴	185.92	无
4	汕头市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 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 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 打印标签及粘贴	129.04	粤 GD131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5	汕头市金新建筑有限公司	会议厅顶面及墙面拆除; 废土废料清运; 多功能厅、调音厅等装修; 照明工程、强弱电工程施工	82.55	D344009723《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2017 年度				
1	汕头市美宝来对外经济咨询服务中心	弱电布线施工、室内粉刷、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272.48	无
2	深圳市视达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灯及立杆地笼安装	262.31	无
3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 网络系统、监控系统接入	188.29	无
4	南京科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号灯及立杆地笼安装、砂井制作及安装、管材铺设,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153.28	D33201665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5	汕头市广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路开挖、修复、管材铺设,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108.87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采购部门未对劳务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修订完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文

件，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及管理，逐步规范施工劳务供应商的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形，但发行人仅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工作对外采购，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并由相关项目经理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及质量进行监督。且该等相关主要项目已履行完毕并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相关客户未对相关项目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未因此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产生相关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已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保密办、信息系统管理中心等保密管理机构，对涉密人员、载体、信息系统、办公设备和涉密项目的投标、合同、项目实施等进行严格管理。发行人未将涉密项目中相关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交由第三方承担或实施，未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涉密项目在采购劳务或服务过程中已与相关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或由供应商签署保密承诺书，要求劳务和服务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未因此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3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施工交由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供应商实施，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发布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其中就施工资质明确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17年11月，住建部下发了《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部分提到“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该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实施，但浙江、安徽、陕西、江苏、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青海、广西等地均已陆续颁布相关试点改革方案，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根据上述相关立法趋势，施工劳务资质将逐步放开监管，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反住建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情形，未导致发生相关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争议纠纷，或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等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准确分配，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等情况，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无明显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存在部分违反

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因违反限制分包约定而被行政处罚；

(4) 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未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情形，未导致发生相关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争议纠纷，或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小额项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56 人、60 人、54 人，主要分布于天亿马汕头本部、深圳互联精英、海南分公司当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66 万元/年、12.90 万元/年、15.40 万元/年。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人员主要分布于天亿马汕头本部、广州分公司、深圳互联精英。

(3)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照地域统计如下：

序号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1	汕头市	3,529.01	47.94%	14,757.73	53.56%	13,083.21	66.99%	16,323.89	84.50%
2	广州市	1,951.15	26.51%	2,936.57	10.66%	1,670.25	8.55%	1,187.13	6.14%
3	深圳市	497.35	6.76%	622.71	2.26%	152.98	0.78%	267.66	1.39%
4	惠州市	334.40	4.54%	2,449.38	8.89%	25.55	0.13%	14.16	0.07%
5	中山市	279.80	3.80%	1,629.91	5.92%	5.64	0.03%	-	-
	广东省其他市	154.46	2.10%	1,928.07	7.00%	607.83	3.11%	576.02	2.98%
	广东省内小计	6,746.17	91.65%	24,324.37	88.29%	15,545.46	79.59%	18,368.86	95.08%
	广东省外	614.55	8.35%	3,227.59	11.71%	3,985.97	20.41%	950.02	4.92%
	合计	7,360.72	100.00%	27,551.96	100.00%	19,531.43	100.00%	19,318.88	100.00%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子公司人员数量情况、员工出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汕头	190	19.08	200	112.81	184	113.72	168	116.29
广州	41	0.54	41	5.21	41	4.63	39	7.47
深圳	27	1.96	28	10.24	38	26.83	43	27.99
重庆	4	0.70	4	3.04	3	3.22	2	1.32
其他	7	2.93	7	17.75	14	19.12	15	22.80
合计	269	25.21	280	149.06	280	167.52	267	175.87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3) 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主要项目名称、内容，是否有对应执行人员，如有，披露其数量及其来源的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相匹配；

(4) 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解释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审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销售业务合同及劳务服务相关采购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在中山、惠州地区的主要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及相关收入成本明细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客户；

(3) 查阅了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主要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相关收入成本明细文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小额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1. 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

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补贴、浮动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补贴包括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浮动工资是根据每月评级情况确定，绩效奖金是根据绩效金额乘以一定的系数比例计算而来。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主要的激励机制如下：

①职级激励。公司每月对员工个人考核进行评级，评级结果由高到低分别为“S”、“A”、“B”、“C”、“D”。对于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S”的员工，将可作为公司的业务骨干或管理干部的后备培养对象。

②绩效奖金激励。评级结果越高对应的系数越高，最终的绩效提成奖金将越高。通过项目绩效提成、晋升等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③培训激励。根据员工的考核评级结果，进行分类化的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质，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服务能力。

2. 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83.75	831.53	773.97	709.08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万元）	463.92	940.82	762.18	582.28
营业收入（万元）	7,360.72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销售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3.85%	3.01%	3.94%	3.67%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6.30%	3.41%	3.88%	3.0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09.08 万元、773.97 万元、831.53 万元和 28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3.94%、3.01%、3.85%。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是因为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分别为 582.28 万元、762.18 万元、940.82 万元、46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3.88%、3.41%、6.30%。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加，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上半年收入较少，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而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较为稳定，导致占比上升。

据此，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1.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1）人员和项目区域分布划分标准不一致。发行人收入区域结构的划分是以项目所在地区作为依据，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是根据人员所在公司主体划分。因此，存在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所在区域与收入区域不重合的情形。另发行人未要求部分销售人员或项目执行人员只负责某一地区的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各地区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就近安排相应的人员参与项目执行等工作，例如广州分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广州地区和香港地区项目的实施与维护工作。

（2）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发行人存在为同一客户同时提

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维护等多个项目服务的情形，对销售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需求不多。例如 2019 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和信息设备销售项目。

(3) 发行人外购劳务及服务。发行人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摄像头信号灯及立杆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对外采购，使得发行人项目所需要的实施人员减少。

(4) 不同地区的收入构成不同，不同业务类型所需的项目执行人员数量不同。如中山地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类型的收入较多，而技术研发人员出差较少，所需项目实施人员也较少。硬件销售类业务不需要项目执行人员，而软件及技术服务类业务在技术开发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人员的需求数量较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对其他业务类型来讲，需要较多实施人员。

据此，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2.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发行人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主要为汕头总部的收入，相关项目主要由汕头总部业务人员实施，相关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用主要计为汕头总部的费用成本，报告期内汕头总部的出差费分别为 116.29 万元、113.72 万元、112.81 万元、19.08 万元，与汕头总部人员在外地实施的项目分布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100 万元以上）的来源以及对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及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销售人员 来源	执行人员 数量及来源
惠州地区									
2020年 1-6月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312.23	11.06%	-	商务谈判	总部	-
2019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服务项目	2,114.66	74.90%	432.02	商务谈判	总部	7.80人 (汕头总部)
2019年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	121.20	4.29%	25.00	招投标	总部	1人(汕头总部)
2019年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	103.02	3.65%	42.00	招投标	总部	1人(汕头总部)
小计				2,651.11	93.89%	499.02			
其他项目合计				172.38	6.11%	23.22			
惠州地区项目合计				2,823.49	100.00%	522.24			
中山地区									
2020年 1-6月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279.80	14.61%	180.63	招投标	总部	4.33人 (汕头总部)
2019年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1,526.92	79.72%	824.31	招投标	总部	5.43人 (汕头总部)
2019年	广东嘉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东风镇智慧网格社会治理系統建设项目	103.75	5.42%	-	商务谈判	深圳子公司	3.20人 (深圳子公司、汕头总部)
小计				1,910.47	99.75%	1,004.94			
其他项目小计				4.88	0.25%	-			
中山地区项目合计				1,915.35	100.00%	1,004.94			

注: 1.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这列“()”中的内容表示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公司的主体; 2.由于发行人未指定

项目执行人员一直只负责一个项目，而会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或减派人员，此处所列示为在项目周期内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所以可能为小数，人员数量供参考。

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相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汕头总部出差费分别为 116.29 万元、113.72 万元、112.81 万元、19.08 万元。惠州、中山等地区，大部分参与项目的实施人员属于汕头总部，出差相关的费用归集到了汕头总部，所以其他主体的出差费用较少。公司根据各地区的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就近安排相应的人员参与项目工作，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2) 部分项目实施人员参与项目后将常驻项目所在地，在总部与项目地来回往返次数较少，产生的出差费用较少。

(3) 不同业务类型所需的项目执行人员数量不同。硬件销售类业务不需要项目执行人员，软件及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由技术开发人员负责，对于项目执行人员的需求数量较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需要相对较多的项目执行人员，而惠州、中山等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较少，项目执行人员的需求较小，出差费用较低。

(4) 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惠州、中山地区项目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总金额分别为 522.24 万元、1,004.94 万元，发行人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档案扫描、质检等服务对外采购，使得发行人需要的执行人员减少，出差费用减少。

(5)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以及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平均项目执行人员均为 1 人，主要是因为档案数字化业务作业流程比较清晰，发行人在提供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后，由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综合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规整各方工作流程、协调现场业务人员等工作，扫描环节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重复工作，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外采购完成，因此所需的项目实施人员较少。

据此，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

出子公司距离具有匹配性。

(三) 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主要项目名称、内容，是否有对应执行人员，如有，披露其数量及其来源的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相匹配；

2017年发行人在海南地区无销售收入。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执行人员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 (万元)
1	文昌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	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統(三期)项目	前端建设100路视频监控点，设立93套6米监控立杆等	388.15	5.27%	4人(海南分公司)	87.88
合计					388.15	5.2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 (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综治个性化软件功能模块扩充以及平台系统数据采集等	339.70	1.23%	1人(海南分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	155.66
2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区平台)合同	转让一套基于B/S的软件平台相关技术和源代码，同时提供实施与培训服务	181.60	0.66%	5.17人(汕头总部的技术研发人员)	39.96
3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	转让一套基于B/S的软件平台相关技术和源代码，同时提供实施与培训服务	160.38	0.58%	4.67人(汕头总部的技术研发人员)	6.60
4	文昌市公安局	信息	文昌市公安局	完成69个视频监控	151.85	0.55%	1人(海南)	39.06

	公安局	系统集成	局文昌市城区视频监控项目(补点)	控点建设及后端指挥中心设备相关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存储设备、平台软件。			分公司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	完成东部4个市县地域内共127个卡口系统前端建设及公安局卡口系统平台配套设备建设等	-26.30	-0.10%	无人员	-
6	其他项目合计				-25.90	-0.09%		
合计					781.33	2.8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	完成东部4个市县地域内共127个卡口系统前端建设及公安局卡口系统平台配套设备建设等	595.48	3.05%	3人(海南分公司)	299.91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	海康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558.33	2.86%	3人(海南分公司)	-
3	文昌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	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项目	前端88个视频监控点建设施工,后端指挥中心设备主机客户端、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安装调试工作。	367.56	1.88%	2人(海南分公司)	102.05
4	海南筑	软件	儋州市综治	开发一套综治信	122.64	0.63%	5.83(汕头)	14.10

	诚机电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及技 术服 务	网格化平台	息化管理平台			总部的技术 研发人员)	
5	中国电 信集团 系统集 成有限 责任公 司海南 分公司	软件 及技 术服 务	临高县社会 治理综合信 息平台项目 (一期)项 目	县地图平台及数 据及社会综合治 理信息平台软件 (一期)	79.91	0.41%	1人(海南 分公司的技 术研发人 员)	12.49
6	其他项目合计				65.84	0.34%		
合计					1,789.75	9.16%		

注：1.实施人员数量及来源这列“（）”中的内容表示项目实施人员来源公司的主体；2.由于公司没有指定项目实施人员一直只负责一个项目，会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或减派人员，此处所列示为在项目周期内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所以可能为小数，人员数量仅供参考；3.发行人2019年第5-6项项目收入系由于增值税税率下调、财政审核核减形成负数；4.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和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均于2016年上半年签订合同，于2016年底完工，由于该项目需运行调试和海南公安厅、工信厅等多部门验收，验收流程复杂、耗时较长，项目最终于2018年验收。

2017年发行人在海南地区无销售收入。2018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89.75万元、781.33万元、388.15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9.16%、2.84%、5.27%。海南区域收入金额与出差费用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统计出差费用的口径是以员工所属分子公司主体所在地区为标准，而海南地区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人员来源于总部，出差费用将归集到总部，导致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匹配。

(2) 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发行人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对外采购，从而减少出差费用。如2018年项目“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2020年1-6月项目“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三期)项目”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金额分别为299.91万元、87.88万元。2019年文昌市公安局文昌市城区视频监控项目(补点)(二次招标)项目平均执行人员为1人，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通过将设备安装、线材敷设等工作进行对外采购，由项目经理在现场对设备供货、劳务施工等工作进

行统筹管理，并完成系统调试、平台对接等工作，该项目营业收入 151.85 万元，营业成本为 95.79 万元，毛利率为 36.92%，与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

(3)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人员属于海南分公司，处于海南本地，所产生的出差费用较少。如 2018 年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20 年 1-6 月的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等。

(4) 海南地区软件开发业务可以获得发行人汕头总部人员的远程支持。如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一期）项目以及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平均执行人员均为 1 人，但可以获得发行人汕头总部地区技术人员的远程支持。前述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分别约 3,700 小时和 3,053 小时，但主要人工均为汕头总部人员远程支持，不产生出差费用。

（四） 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解释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 14、小额项目情况之（6）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布与项目数量匹配性”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项目收入大于等于 1 万元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51 个、326 个、297 个和 90 个，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3.18 个、3.20 个、2.70 个、0.89 个。若包含项目收入 1 万元以下的项目，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后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488 个、689 个、541 个和 158 个，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6.18 个、6.75 个、4.92 个、1.56 个，人均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 1 万元以下的项目个数较多所致。

发行人各期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受当年所有项目规模大小的综合影响。2017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人均项目数量差异不大。2019 年人均项目数量较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额项目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人均项目数量较小，

主要是此处口径为当期完工项目，而发行人收入主要在下半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5,716.19 万元、17,099.52 万元、24,165.06 万元和 4,389.82 万元，大于等于 50 万元项目收入分别为 13,785.88 万元、14,098.01 万元、21,741.33 万元和 3,760.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72%、82.45%、89.97%、85.66%，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大额项目决定，小额项目的影响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度
1	深南股份	002417.SZ	-	-	-	-
2	榕基软件	002474.SZ	-	158.11	181.36	164.89
3	华平股份	300074.SZ	-	1,224.82	1,282.25	1,339.81
4	易联众	300096.SZ	-	620.08	483.32	338.13
5	浩云科技	300448.SZ	-	1,600.89	1,594.38	876.61
6	信息发展	300469.SZ	-	1,067.00	229.53	122.41
7	博思软件	300525.SZ	-	-	-	-
8	和仁科技	300550.SZ	-	-	-	-
9	佳发教育	300559.SZ	-	399.30	224.41	141.34
10	熙菱信息	300588.SZ	-	-	-	-
11	恒锋信息	300605.SZ	-	-	-	-
12	科创信息	300730.SZ	-	50.79	51.25	51.67
13	麦迪科技	603990.SH	-	76.05	65.20	62.92
14	开普云	688228.SH	-	270.97	256.22	59.13
平均值			-	390.57	311.99	225.49
中位数			-	158.11	181.36	62.92
天亿马			64.96	250.74	192.68	244.76

注：1.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当年项目实施人员；2.项目实施人员：以生产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统计；3.深南股份、博思软件、和仁科技、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由于未披露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无法统计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6 万元、192.68 万元、250.74 万元、64.96 万元，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的中位数。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与佳发教育和开普云比较接近。佳发教育

主要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开普云主要从事以非结构化数据管理为核心的内容管理软件系统、内容管理云计算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不同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以及人员分类口径也可能存在差异，上述人均营业收入数据仅供参考。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等情况，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因人员所在地区划分标准与出差费用的划分标准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不相匹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等情况，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郑建江
郑建江

朱强
朱强

卢剑
卢剑

时间：2021年2月25日